

ICS 65.150
CCS B51

T/YTHSLHH

烟台海参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

T/YTHSLHH 0001—2023

烟台溯源好海参 刺参苗种

Geographical origin traceability of Yantai sea cucumber—Sea cucumber seedling

(发布稿)

2023 - 10 - 26 发布

2023 - 11 - 3 实施

烟台海参产业联合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出。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省海洋资源与环境研究院、烟台市海洋经济研究院、山东安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蓝色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烟台海益苗业有限公司、烟台市崆峒岛实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任利华、鹿瑶、隋亚男、姜芳、何金霞、徐英江、刘相全、李璇、李斌、宫向红。

本文件属首次发布。

烟台溯源好海参 刺参苗种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刺参 [*Apostichopus japonicus*(Selenka, 1867)] 苗种的术语和定义, 规定了质量要求, 描述了检验方法和苗种计数, 确立了检验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刺参苗种质量检验和苗种计数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 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857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GB/T 20361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

GB/T 2075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矾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6.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咪唑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3.2 畸形率 rate of deformed individuals

体型、口器、肉刺等出现异常的刺参苗种个数占样品总数的百分比。

3.3

3.4 伤残率 rate of wound and broken individuals

由疾病、敌害、机械等原因导致体表溃烂、损伤或残缺的刺参苗种个数占样品总数的百分比。

4 质量要求

4.1 规格

苗种规格分类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苗种规格分类

苗种规格	暂养苗种	小规格苗种	中规格苗种	大规格苗种
平均体重m/g	$0.1 \leq m < 0.5$	$0.5 \leq m < 2$	$2 \leq m < 10$	$m \geq 10$

4.2 外观及内部构造

体表洁净, 大小均匀, 体色正常, 体壁厚实, 肉刺尖挺, 贴底迅速有力; 肠道轮廓清晰, 食物饱满。

4.3 畸形率

畸形率 $\leq 1\%$ 。

4.4 伤残率

伤残率 \leq 2%。

4.5 病害

无化皮病、肿嘴病、寄生虫病。

4.6 药物残留

不应检出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等药物残留。

5 检验方法

5.1 规格

用合适网目的抄网，随机捞起不少于30只刺参苗种样品，沥水至无线状水流下时称取总重，计数总个体数，以平均体重判定规格。大规格苗种体重较大时，称取的样品数可适当降低，最低不少于15只。

5.2 外观及内部构造

将样品放入装有海水的烧杯中，海水需完全没过样品，待其趴底后，摇晃烧杯，看是否贴紧。待样品自然伸展后观察。用强光照射刺参，观察肠道，苗种体壁厚时，需解剖后观察。

5.3 畸形率

将样品放入装有海水的烧杯中观察，海水需完全没过样品，使样品自然伸展，统计畸形个体数，并计算畸形率。

5.4 伤残率

将样品放入装有海水的烧杯中观察，海水需完全没过样品，使样品自然伸展，统计伤残个体数，并计算伤残率。

5.5 病害

在白磁盘中肉眼观察样品体表是否有溃烂或者小白点，口器是否肿胀，暂养苗及小规格苗种需在解剖镜下观察。将样品放入装有海水的烧杯中，观察样品是否有不自然的摇晃头部现象，刮取体表粘液于解剖镜下观察判断有无寄生虫。

5.6 药物残留

氯霉素应符合GB/T 20756的规定，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应符合GB 31656.13的规定，孔雀石绿应符合GB/T 20361或GB/T 19857的规定，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应符合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抽样规则

同一批次的苗种作为一个抽样批，随机多点取样，暂养苗取样量不少于200头且大于50 g，小规格苗种、中规格苗种不少于100头，大规格苗种不少于50头。

6.2 判定规则

符合第4章要求的苗种为合格苗种。

7 苗种计数

同一批次的苗种作为一个抽样批，随机多点取样，样品混合后最低取样量需满足表2的规定。沥水至无线状水流下时称重，计算单个刺参重量。平行取样3次，取3次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表2 各规格苗种最低取样量

苗种规格	暂养苗种	小规格苗种	中规格苗种	大规格苗种
抽样量, g	10	100	500	1000
